

中共芜湖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委员会文件

芜教民党[2022]13号

关于公布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 评选结果的通知

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党委所辖各党支部：

根据《关于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芜教民党〔202〕7号）要求，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党委开展了民办学校党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感想感悟征文评选活动。经各党支部推荐、专家评审，共评选出获奖作品一等奖2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9篇。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的党员教师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模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担当，
为实现中国式教育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获奖名单

中共芜湖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

